

教育部會計處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沈玉珍

電話：(02)77365983

Email: ritas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主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50051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統計資料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普(抽)查資料處理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4月14日主普管字第1050400312E號函(附影本及其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學校主計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計室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



105/04/15

